

证券代码：688313

证券简称：仕佳光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《投资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的基本情况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与裕汉光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汉光电”）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。公司与裕汉光电达成初步投资意向，拟投资 1.5 亿元人民币到 2 亿元人民币，并取得裕汉光电不超过 30% 股权，以参与裕汉光电对美国应用光电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OI”）中国资产及相关业务的收购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投资意向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二、终止《投资意向书》的基本情况

自双方对投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公司就收购交易事项与相关各方保持着密切的沟通联系，关注收购案的重大动态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裕汉光电出具的说明函，获悉 AOI 已通知裕汉光电终止双方为收购案签署的 SPA 协议。公司已就该事项发布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后续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裕汉光电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，但交易各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，根据《投资意向书》关于“本意向书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”的约定，该意向书到期终止，公司不再受意向书的约束且不构成违约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签署的《投资意向书》仅为合作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